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一届会议

2006年12月10日至14日，安曼

临时议程\*\*项目5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第6条第3款；第23条第2款(d)项；第44条第6款(a)项；第46条第13和14款；第55条第5款；及第66条第4款)审议通知要求

## 截至2006年11月10日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情况 以及对其作出的通知、声明和保留

###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概述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58/4号决议,附件)的批准情况。本说明还介绍根据公约有关条款提交给秘书长的有关通知、声明和保留意见的情况。秘书长收到的通知、声明和保留意见的全文可在联合国条约汇编网站上查到(<http://untreaty.un.org>)。

### 一. 批准情况

2. 截至2006年11月10日,公约已得到140个国家的签署和80个国家的批准。
3. 下表显示按区域组分列的对公约的批准情况。

\* 为便于对照英文,本文内的条款项目体例沿用英文格式,而不采用公约正式中文本的格式。

\*\* CAC/COSP/2006/1。



## 按区域组分列的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情况

缔约国	批准日期
<b>非洲国家组</b>	
阿尔及利亚	2003年12月9日
安哥拉	2006年8月29日
贝宁	2004年10月14日
布基纳法索	2006年10月10日
布隆迪	2006年3月10日 <sup>a</sup>
喀麦隆	2006年2月6日
中非共和国	2006年10月6日
刚果	2006年7月13日 <sup>a</sup>
吉布提	2005年4月20日
埃及	2005年2月25日
肯尼亚	2003年12月9日
莱索托	2005年9月16日
利比里亚	2005年9月16日 <sup>a</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5年6月7日
马达加斯加	2004年9月22日
毛里塔尼亚	2006年10月25日 <sup>a</sup>
毛里求斯	2004年12月15日
纳米比亚	2004年8月3日
尼日利亚	2004年12月14日
卢旺达	2006年10月4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6年4月12日
塞内加尔	2005年11月16日
塞舌尔	2006年3月16日
塞拉利昂	2004年9月30日
南非	2004年11月22日
多哥	2005年7月6日
乌干达	2004年9月9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5年5月25日
区域共计：28	
<b>亚洲国家组</b>	
中国	2003年12月10日
印度尼西亚	2006年9月19日 <sup>a</sup>
约旦	2005年2月24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05年9月16日
蒙古	2006年1月11日
菲律宾	2006年11月8日
斯里兰卡	2004年3月31日
塔吉克斯坦	2006年9月25日 <sup>a</sup>
土库曼斯坦	2005年3月28日 <sup>a</sup>

缔约国	批准日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6年2月22日
也门	2005年11月7日
区域共计：11	
<b>东欧国家组</b>	
阿尔巴尼亚	2006年5月25日
阿塞拜疆	2005年11月1日
白俄罗斯	2005年2月17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6年10月26日
保加利亚	2006年9月20日
克罗地亚	2005年4月24日
匈牙利	2005年4月19日
拉脱维亚	2006年1月4日
黑山 <sup>b</sup>	2006年10月23日
波兰	2006年9月15日
罗马尼亚	2004年11月2日
俄罗斯联邦	2006年5月9日
塞尔维亚 <sup>c</sup>	2005年12月20日
斯洛伐克	2006年6月1日
区域共计：14	
<b>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b>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6年6月21日 <sup>a</sup>
阿根廷	2006年8月28日
玻利维亚	2005年12月5日
巴西	2005年6月15日
智利	2006年9月13日
哥伦比亚	2006年10月27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6年10月26日
厄瓜多尔	2005年9月15日
萨尔瓦多	2004年7月1日
危地马拉	2006年11月3日
洪都拉斯	2005年5月23日
墨西哥	2004年7月20日
尼加拉瓜	2006年2月15日
巴拿马	2005年9月23日
乌拉圭	2005年6月1日
秘鲁	2004年11月1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6年5月31日
区域共计：17	

缔约国	批准日期
<b>西欧和其他国家组</b>	
澳大利亚	2005年12月7日
奥地利	2006年1月11日
芬兰	2006年6月20日 <sup>a</sup>
法国	2005年7月11日
荷兰	2006年10月31日
挪威	2006年6月29日
西班牙	2006年6月19日
土耳其	2006年11月9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6年2月9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6年10月30日
区域共计：10	

<sup>a</sup> 加入日期。

<sup>b</sup> 大会在其 2006 年 6 月 28 日第 60/264 号决议中决定接纳黑山为联合国会员国。

<sup>c</sup> 2006 年 6 月 3 日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通知秘书长，塞尔维亚共和国继承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在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和组织中的成员资格，并继续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根据《联合国宪章》享有的一切权利和负有的一切义务承担全部责任。

## 二. 秘书长收到的通知、声明和保留意见

### A. 通知

#### 1. 根据第 6 条第 3 款作出的通知：指定负责提供预防措施方面协助的主管机关

4. 秘书长从下列缔约国收到了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3 款作出的关于负责提供预防措施方面协助的有关主管机关的通知：阿尔巴尼亚、玻利维亚、中国、克罗地亚、芬兰、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和挪威。

#### 2. 根据第 44 条第 6 款(a)项作出的通知：公约作为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5. 下列缔约国指出其根据第 44 条第 6 款(a)项将公约视为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克罗地亚、拉脱维亚、巴拿马、巴拉圭、波兰和南非。萨尔瓦多、毛里求斯和塞舌尔特别指出不将公约用作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俄罗斯联邦在对等基础上接受对公约作此使用。

### 3. 根据第 46 条第 13 款作出的通知：指定负责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

6. 秘书长从下列缔约国收到了根据公约第 46 条第 13 款作出的关于指定的负责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的通知：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拉脱维亚、毛里求斯、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舌尔、斯洛伐克和南非。俄罗斯联邦声明其将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在对等基础上和紧急情况下接受此种请求，但条件是载有此种请求的文件按规定的方式毫不迟延地发出。

### 4. 根据第 46 条第 14 款作出的通知：请求书所用的能够接受的语文

7. 秘书长从下列国家收到了关于司法协助请求书所用的能够接受的语文的通知：阿尔巴尼亚（阿尔巴尼亚文）；阿塞拜疆（俄文、英文和阿塞文）；贝宁（法文）；玻利维亚（西班牙文）；保加利亚（保加利亚文和英文）；中国（中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英文和中文）；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文和葡萄牙文）；克罗地亚（克罗地亚文和英文）；萨尔瓦多（西班牙文）；拉脱维亚（拉脱维亚文）；毛里求斯（英文和法文）；挪威（丹麦文、英文、挪威文和瑞典文）；巴拿马（西班牙文）；巴拉圭（西班牙文）；波兰（英文和波兰文）；俄罗斯联邦（俄文）；及斯洛伐克（英文和斯洛伐克文）。

## B. 保留和声明

### 1. 根据第 66 条第 3 款作出的保留：争端的解决

8. 下列国家提交了根据第 66 条第 3 款作出的保留，指出其认为本国不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约束：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中国、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签署国）、以色列（签署国）、缅甸（签署国）、巴拿马、卡塔尔（签署国）、南非、突尼斯（签署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签署国）和也门。

### 2. 声明

9. 阿尔及利亚声明，其对公约的批准并不意味着其承认以色列，也不可解释为导致同以色列建立关系。<sup>1</sup>

10. 阿塞拜疆提交了一份关于公约所适用的领土的声明。

11. 巴拉圭就公约中界定的“罪行”一词作出保留，指出根据其国内现行立法，“罪行”一词的含义应理解为“可予惩处的行为”。

<sup>1</sup> 以色列政府向秘书长提交了一封信函，其中指出，以色列认为，阿尔及利亚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文书所载的一项有关以色列国的声明明显具有政治性质，不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因此以色列反对阿尔及利亚的这一声明。

12. 俄罗斯联邦提交了下列声明：

(a) 俄罗斯联邦声明其对根据下列条款确立的刑事罪拥有管辖权：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 款；第 17-19 条；第 21 和 22 条；第 23 条第 1 款；以及第 42 条第 1 和第 3 款所涵盖的情况下还有第 24、25 和 27 条；

(b) 俄罗斯联邦声明，公约第 44 条第 15 款必须解释为不可避免地对属于公约范围的罪行负有责任，而概不影响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c) 俄罗斯联邦声明，俄罗斯联邦可以在公约第 46 条第 7 款的基础上适用公约第 46 条第 9-29 款，而不是俄罗斯联邦与公约其他缔约国在对等基础上订立的司法协助条约的相应条款，但条件是，俄罗斯联邦中央机关认为这样做便于合作；

(d) 俄罗斯联邦声明，根据公约第 48 条第 2 款，俄罗斯联邦将公约视为执法机构之间就公约所涵盖的罪行进行相互合作的基础，但条件是这种合作不涉及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进行侦查或其他程序性活动；

(e) 俄罗斯联邦声明，根据公约第 55 条第 6 款，俄罗斯联邦将在对等基础上将公约视为采取公约第 55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措施的必要和充分的条约依据。

13. 西班牙声明，西班牙认为第 46 条第 13 款所载的“特区或领域”一语系指缔约国的领土组织内所包括的实体，而不是指其国际关系由该缔约国负责的领土。

1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向秘书长通报，公约的适用范围将延伸至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因为该群岛是一个其国际关系由联合王国负责的领域。